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72號

上訴人 吳家萍

訴訟代理人 林芳榮律師

被上訴人 黃豐翔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複代理人 蕭浚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3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上訴人於民國110年間，因購置坐落嘉義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小段00建號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有關該建物則稱系爭房屋），亟需裝潢資金，故向伊借款，伊遂分別於110年5月18日、同年6月4日、同年10月13日，將新臺幣（下同）40萬元、40萬元、38萬元，均匯入上訴人所有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郵局帳戶），合計共借款118萬元（有關該3筆借款，下合稱系爭借款），系爭借款雖未定返還期限，但伊業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催告返還之意思表示，惟上訴人收受送達後1個月，仍未歸還系爭借款，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11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准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之判決（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係因兩造以結婚為前提交往，欲與伊

01 共同打造屬於兩人之家，而以系爭房屋男主人自居，基於男
02 女情愛關係，因無償贈與而為前揭3筆匯款，被上訴人就兩
03 造間有消費借貸之合意，未提出正式之借款借據，亦未為其
04 他舉證，是故被上訴人請求伊償還系爭借款，顯無理由等
05 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
06 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8 (一)兩造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上訴人於110年間，購買系爭房
09 地。

10 (二)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5月18日、同年6月4日、同年10月13日
11 以匯款之方式，將40萬元、40萬元、38萬元匯入上訴人所有
12 之系爭郵局帳戶。

13 (三)上訴人於110年5月10日下午5時59分許，透過LINE向被上訴
14 人表示：「老公。到時候我住家裝潢材料費用不夠 可以先
15 跟你借嗎」，當被上訴人表示可以，並詢問大概多少後，上
16 訴人即於同日下午6時1分表示「可能…40…」、下午6時6分
17 傳送「哈哈哈哈哈 我帳號先給老公。可是先不用匯唷。我看
18 看爸爸拿材料多少錢～～～」。

19 (四)兩造於110年5月30日下午開始在LINE上討論要買什麼傢俱、
20 數量、金額後，被上訴人於當日晚上9時24分、27分向上訴
21 人稱：「我在（應係『再』之誤）匯30給妳」、「30應該基
22 本的夠吧」。後於110年6月4日11時26分向上訴人詢問：

23 「對了，上次匯款，妳有確定收到嗎」，在上訴人答稱：

24 「忘記告訴老公。我有確定收到。謝謝你老公」後，被上訴
25 人即稱：「好喔，等等我匯完，再跟妳說。看看有沒有」，
26 上訴人於12時27分起則陸續回稱：「可是老公。這個我沒辦
27 法在明年就還給你耶…因為要我明年年底就賺到70萬還給老
28 公。有點小困難…因為平常生活都還要還要用…」、「其實
29 40就已經有一點小緊繃了。老公～～這樣你不會生氣轟。想
30 說要跟你講一下」、「…因為現況我都負債110萬了。加上
31 老公的180萬…」，過程中，被上訴人亦有向上訴人表示：

01 「不用急著還」、「妳先存一筆錢，每個月生活還可以存存
02 錢，在（應係『再』之誤）慢慢存要換（應係『還』之
03 誤），等一筆到在（應係『再』之誤）還」。

04 (五)兩造於110年8月4日上午發生爭吵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表
05 示：「五年後。一年10萬慢慢還你。80」。

06 (六)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14日7時25分向上訴人稱：「妳今天看
07 一下郵局帳號」，上訴人即於7時34分將交易明細截圖照片
08 傳送給被上訴人。

09 (七)上訴人曾透過LINE傳送「老公。可是我這樣壓力很大～～～
10 ～～～。想說不要再借…」給被上訴人。

11 四、兩造爭執事項：

12 (一)被上訴人分別於110年5月18日、同年6月4日、同年10月13日
13 將40萬元、40萬元、38萬元匯入上訴人所有系爭郵局帳戶，
14 是基於消費借貸或贈與之法律關係？

15 (二)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
16 上訴人給付118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7 五、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
20 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
21 業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而主張消費借貸關係存在
22 之當事人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他造對其
23 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他造對其反對
24 之主張，亦應負反證之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5 則。又認定當事人爭執事實所憑之證據，不以直接單獨證明
26 之直接證據為限，如能以間接證據證明間接事實，且綜合諸
27 間接事實，得以在符合論理及經驗法則下，推認待證事實為
28 真實者，亦無不可。

29 (二)1.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110年5月18日向伊借款40萬元之事實，
30 雖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31 (1)被上訴人前開主張，已據提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

證及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185號卷〈下稱新北卷〉第19頁、第21至60頁），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上訴人於110年5月10日下午5時59分許，向被上訴人表示：「老公。到時候我住家裝潢材料費用不夠 可以先跟你借嗎」，當被上訴人表示可以，並詢問大概多少後，上訴人即於同日下午6時1分表示「可能…40…」、下午6時6分傳送「哈哈哈哈哈 我帳號先給老公。可是先不用匯唷。我看看爸爸拿材料多少錢～～～」（新北卷第2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三)），顯示上訴人確因系爭房屋裝潢，經費短缺，而開口向被上訴人借款，經被上訴人應允後，且詢問欲借若干後，上訴人隨即傳送意指40萬元之「40」，並將帳號給被上訴人，可見兩造間對於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40萬元之借貸意思，業已互相表示合致。又被上訴人之後於110年5月18日以匯款之方式，將40萬元匯入上訴人所有之系爭郵局帳戶，亦有上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可證，復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應堪認定。而該匯款日期與110年5月10日相距不遠，且上訴人既有於110年5月10日對話中，請被上訴人先不用匯，則被上訴人因此未於當日匯款，當係基於上訴人之要求，復以該匯款金額亦與110年5月10日兩造約定之借款數額相符，足見被上訴人係基於兩造間110年5月10日之消費借貸契約，而為40萬元借款之交付，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有向伊借款40萬元乙情，應可採信。

(2)上訴人雖以其有向被上訴人表示「…可是先不用匯唷。我看看爸爸拿材料多少錢～～～」，且直至110年5月18日止，上訴人在LINE對話紀錄中，並未再向被上訴人提出家中需要裝潢之內容，辯稱兩造並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云云（原審卷第71至75頁），惟兩造於110年5月30日上午在LINE上發生爭執之際，被上訴人於9時48分許，表示：「買房妳自己覺得要買，覺得不夠要幫忙，我也沒說什麼，之後的裝潢事情才來找我討論，妳只會說為了誰，一開始也沒來說，自己

決定。」嗣於9時49分許，上訴人即向被上訴人自承：「現在有房有車了。我除了跟你借40。也還不是你一句貼心言語說叫我不要去借信貸…我不是也造（按應為「照」之誤）你的意思做？現在房子動更多地方顏料因為疫情影響。整個大漲。…」此有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新北卷第65頁），依上可知上訴人亦自承於該日之前，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40萬元，而兩造既為男女朋友關係，自可見面接觸或以其他管道通話，且倘若非上訴人有要求被上訴人依110年5月10日之消費借貸合意交付借款，被上訴人當無於時隔8天後，突然為前開匯款之理，上訴人更無莫名承認確有向被上訴人借款40萬元之可能，是上訴人徒以兩造LINE對話紀錄中，其並未再向被上訴人提出家中需要裝潢之內容，即抗辯兩造並無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云云，尚難採信。又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係基於男女情愛關係，因無償贈與而為前揭匯款云云，惟上訴人一開始即稱「可以先跟你『借』嗎」，之後又稱「我除了跟你『借』40」，均一再以「借」指稱被上訴人此次匯款之40萬元，可見上訴人主觀上認知該40萬元，係其向被上訴人借款；又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18日匯款40萬元給上訴人時，在匯款單之備註欄上，記載「借房屋裝潢」乙節，有前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1份可證，亦註明係因借款之原因為匯款，可見被上訴人主觀上亦認知該40萬元，係其貸與上訴人。依上可知兩造主觀上均認定上揭40萬元為借款，兩造間自無贈與或受贈40萬元之意思，是上訴人辯解該40萬元為贈與，洵不足採。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110年6月4日向伊借款40萬元之事實，固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但查：

(1)被上訴人前開主張，已據提出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新北卷第61頁、第63至105頁），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兩造於110年5月30日下午開始在LINE上討論要買什麼傢俱、數量、金額後，被上訴人於當日晚上9時24分許、27分許，向上訴人稱：「我在匯30給

妳」、「30應該基本的夠吧」。後於110年6月4日11時26分許，向上訴人詢問：「對了，上次匯款，妳有確定收到嗎」，在上訴人答稱：「忘記告訴老公。我有確定收到。謝謝你老公」後，被上訴人即稱：「好喔，等等我匯完，再跟妳說。看看有沒有」，上訴人於12時27分起則陸續回稱：「可是老公。這個我沒辦法在明年就還給你耶…因為要我明年年底就賺到70萬還給老公。有點小困難…因為平常生活都還要還要用…」、「其實40就已經有一點小緊繃了。老公～這樣你不會生氣轟。想說要跟你講一下」、「…因為現況我都負債110萬了。加上老公的180萬…」，過程中，被上訴人亦有向上訴人表示：「不用急著還」、「妳先存一筆錢，每個月生活還可以存存錢，在慢慢存要換，等一筆到在還」（新北卷第75至79頁、第103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四)），顯示上訴人因有購買傢俱之需求，被上訴人於110年5月30日便主動表示願意匯款30萬元給上訴人，其後於110年6月4日上午，上訴人以其收支狀況，及業已負債110萬元，向被上訴人表示，無法於明年年底，償還前揭40萬元及這次30萬元，合計70萬元之款項，足認兩造討論之30萬元，確係兩造間之消費借貸無訛，否則若為贈與，上訴人豈有需要告知其於明年年底償還之難處，以求被上訴人諒解，被上訴人又豈有表示可以不用急著還、慢慢存到整筆再還之理。又被上訴人於結束上開對話後，隨即於同日下午1時50分，至元大商業銀行南屯分行臨櫃匯款40萬元入上訴人所有之系爭郵局帳戶，有前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可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而該匯款時間與上開對話時間相近，顯然該次匯款係基於兩造間前揭借貸之合意所為，雖多出10萬元，然衡諸兩造間未有婚姻關係而時有共同居住之事實，依兩造間之前揭對話觀之，兩造間就裝潢系爭房屋及購買其內之傢俱，應有上訴人如果財務上有困難，被上訴人願意先行借支之因慣行而發展出之默示合意準則。則雖兩造明示合意借款之金額為30萬元，然被

01 上訴人多匯10萬元，應可推認係基於兩造間之默示合意準
02 則，此適用於兩造間相同或相類之經濟活動，亦係基於兩造
03 間消費借貸合意所為，另從兩造於110年8月4日上午發生爭
04 吵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表示：「五年後。一年10萬慢慢還
05 你。80」（見原審卷第61頁之對話紀錄），上訴人坦認斯時
06 已共向被上訴人借款共計80萬元，亦可得知，足認被上訴人
07 主張其於110年6月4日匯給上訴人之40萬元，係屬借款為可
08 信。

09 (2)上訴人固辯稱被上訴人係基於男女情愛關係，因無償贈與而
10 為前揭匯款云云，然由上之上訴人於被上訴人表示願意匯款
11 30萬元後，以其收支狀況，及業已負債110萬元，向被上訴
12 人表示，無法於明年年底償還，並於110年8月4日表示要於5
13 年後，以1年10萬元慢慢還之方式，償還總共80萬元之借款
14 等情，可知上訴人業已知悉此次之40萬元係屬借款而需償
15 還，又被上訴人聽聞後，表示可以不用急著還、慢慢存到整
16 筆再還，並於110年6月4日匯款40萬元給上訴人之匯款單附
17 言欄上記載「借房屋裝潢」等文字，有前揭元大銀行國內匯
18 款申請書可稽，可知被上訴人主觀上亦認知該40萬元，係其
19 貸與給上訴人，依上可知兩造主觀上皆認上揭40萬元係借
20 款，無何贈與或受贈40萬元之意思，是上訴人辯稱該40萬元
21 為贈與，亦不足採。

22 3.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110年10月13日向伊借款38萬元之事
23 實，固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但查：被上訴
24 人前開主張，已據提出台中嶺東郵局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及
25 兩造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新北卷第107頁、第109、11
26 0頁，原審卷第65頁），查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13日下午5
27 時9分，至台中嶺東郵局臨櫃匯款38萬元入上訴人所有之系
28 爭郵局帳戶，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堪
29 信為真，而被上訴人匯款後，即於110年10月14日7時25分即
30 向上訴人稱：「妳今天看一下郵局帳號」，上訴人即於7時3
31 4分將交易明細截圖照片傳送給被上訴人，有上開LINE對話

01 紀錄可稽，該次匯款固係被上訴人主動為之，然此亦係基於
02 兩造間上開消費借貸之默示合意準則，況細觀該交易截圖之
03 備註欄，業已明確記載「借房屋裝潢生日快樂」，且上訴人
04 隨即透過LINE傳送「老公。可是我這樣壓力很大～～～～～
05 ～。想說不要再借…」均顯然可認上訴人明知被上訴人為該
06 匯款，係貸與其作為支付裝潢使用，並非贈與，是上訴人空
07 言辯稱被上訴人係基於男女情愛關係，因無償贈與而為前揭
08 匯款云云，自無可信。至於上訴人據其所傳「老公。可是我
09 這樣壓力很大～～～～～。想說不要再借…」，辯稱其已
10 拒絕該筆匯款，兩造間未有消費借貸合意云云，然上訴人既
11 明知被上訴人所匯之38萬元，主觀上係要借給其之款項，並
12 非贈與，業據上述，然卻仍接受該筆款項，未曾退還，可見
13 上訴人雖然本來擔心還款壓力過大，而有拒絕之意，惟其後
14 仍接受該筆借款，是應認兩造間就該38萬元消費借貸之意思
15 表示仍屬合致，契約業已成立，足見被上訴人前開主張，應
16 可採信。上訴人辯稱兩造間就該筆匯款無消費借貸之合意云
17 云，則非可採。

18 4.依上所述，堪認被上訴人就兩造間成立系爭借款之借貸合意
19 及金錢交付之要件已盡舉證責任，即足認兩造間消費借貸關
20 係存在，而消費借貸契約並非要式契約，當事人間如有借貸
21 之意思合致，及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即足生效。兩造
22 因借款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誼屬親密，因此未書立借據等
23 債權證明，並不違情理，上訴人另徒以被上訴人未提出正式
24 之借款借據，辯稱兩造間就系爭借款無消費借貸契約云云，
25 亦非可採。

26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7 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
28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民法第478條定有
29 明文。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30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31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兩造就系爭借款確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惟未約定返還期限，則被上訴人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催告，上訴人於113年4月19日收受送達，有送達證書2份在卷可稽（見新北卷第17至19頁），則至113年5月19日屆滿1個月之清償期屆至，於翌日即113年5月20日起即負遲延責任，故被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併加計自113年5月20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18萬元，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酌定擔保金額為準、免假執行之宣告，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法 官 謝濰仲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